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5.10.11）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科法所提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生「憲政法治」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撤案。教務會議提案成績更正者，授課教師需親自到場說明成績更正原因，以便委員瞭解緣由及投票。

辦理情形：本案擬提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92 次教務會議審議，另已請科法所通知授課教師務必親自到場說明。

二、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 2 條，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三、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完竣。

四、審議多元管道入學學生董靜茹等人申請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轉系乙案，提請追認。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董生等 10 人申請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轉系案業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學籍轉檔。

五、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學年度實施。

六、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及企業管理系境外在職專班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106 學年度新增系所請務必於本學期系所務會議討論擬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案。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05200305 號函報部，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148215 號函復存部備查，本處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影送各相關系所知照。

七、擬取消教師送繳「成績確認單」之程序，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將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教師送繳「成績確認單」之程序，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行文通知各系轉知各教師及公告於教務系統/最新消息周知。

**八、修訂本校「學則」、「學生轉系申請要點」、「學生轉系考審規範」、「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學則修正案已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因學則需再配合 106 學年度新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而修正，故擬等相關修正通過後再報部核備。餘修正法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九、修訂「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 9 點、「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6 條、「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 1 點、「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修訂「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 8、11 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師資培育中心已完成報部，並經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1126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法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一、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5 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師資培育中心已完成報部，並經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1112 號函核定，修正法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二、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有關「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加分」認定乙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四、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四技肄業生陳彥池先生因修業期限屆滿遭致退學，陳請核發學位證書，請審議。**

決議情形：通過核發陳彥池同學學位證書。

辦理情形：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雲科大教字第 1050200306 號函復陳彥池先生並檢附學位證書 1 份。

## 參、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一) 休、退學：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8-11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400 人（大學部 109 人、研究所 291 人）、休學中人數 256 人（大學部 44 人、研究所 212 人），總計休學人數 656 人（大學部 153 人、研究所 503 人）、退學人數總計 265 人（大學部 91 人、研究所 174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921 人（大學部 244 人、研究所 677 人）。各系所休退學人數見附件一。

(二) 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0 日(二)至 106 年 1 月 20 日(五)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師課程→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本學期繳交成績作業異動如下：

1. 取消教師繳交「成績確認單」之規定
2. 教師可分次登錄成績系統。（教師先送出部分學生成績後，仍可再從系統登錄尚未登錄學生之成績）

(三) 預研究生申請：

1. 本學期第 2 次預研究生甄選作業，請欲申請之學生於系(所)公告期限前，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向欲就讀之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之預研究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議紀錄及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五)前送教務處備查。
2. 104 學年度共計 130 人申請（第 1 次 109 人、第 2 次 21 人），105 學年度第 1 次計 88 人申請。

(四) 畢業離校：

1. 本學期領取學位證書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0 日(二)起至 106 年 2 月 13 日(一)止（假日不受理）。
2. 本學期大學部無法如期畢業學生計 140 人，內含修習輔系 3 人、海外研習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4 人、學分已達規定畢業學分但未通過英文門檻者 46 人。相關名冊業已函文各教學單位知照（另延修通知單並已請各教學單位轉交），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多給予關懷。

(五) 碩士班招生報名：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7 日(三)至 106 年 1 月 4 日(三)止，歡迎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7 日(三)至 106 年 2 月 9 日(四)4:30 分止，歡迎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名單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符合且有意願提前入學之同學，除應依時程完成網路報到外，另需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二)前填妥申請表並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力驗證與報到。

(八)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新生驗證：本校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假行政中心教務處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新生驗證，請各系所惠予提醒已完

成網路報到之甄試生依規定前來驗證。未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暨上課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0 日，繳費單預訂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上網（新生為 106 年 2 月 2 日），請同學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繳費期限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超商繳費至 2 月 19 日止）。
- (十) 查教育部各項招生規定及各招生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對於各招生入學管道得否轉系，僅「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第 14 點「經推薦甄選進入四技二專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提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餘均未予以規範。次查本校目前各招生管道之相關招生規定及簡章，除轉系申請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轉學生及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餘並未有限制轉系之規範，考量本校轉系申請案件日漸趨多及簡化行政審查流程，擬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申請資格並經教學單位審查合格者，經簽奉教務長核可後公告。

## 二、課教組

- (一) 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16 日(五)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重要報告如下：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668 門課，每週共計 3,898.9 鐘點。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62 門；因設備或空間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244 門。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129 門。
  4. 第 5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 (1) 遠距教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追認案計有 4 件，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案計 11 件。
    - (2) 105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共計 35 門課程、65 名業師提出審查。
- (二)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訂於 106 年 1 月 2 日(一)至 6 日(五)期間辦理在校生預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有人數限制課程，於預選結束隔日上午進行批次作業。
- (三) 跨領域學程：
1. 全校計有 20 個跨領域學程(詳如下表)，同學於修得相關課程，即可獲得該學程證書，請各系所多加宣導同學加入跨領域學程的修習行列。

教育學程	英語菁英學程	綠色科技學程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
高階工具機學程	高效能馬達學程	手工具工程學程	自動化工程學程

生產力 4.0 學程	製商整合學程	創新創業學程	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	法律學程	智慧財產學程
瑪吉斯學程	自行車產業學程	不動產產業學程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預計於 106 年 1 月 2 日(一)至 106 年 3 月 3 日(五)開放同學申請。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本(105.1)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至 12 月 15 日(四)截止，口試成績繳交或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 日(四)（因農曆春節，故順延），逾期未繳交成績、未撤銷者，以學位考試 1 次不及格論。

(五)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依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博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2. 本(105.1)學期在學研究生尚未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者，請於 106 年 1 月 1-25 日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報，已提報者，無須重複提報。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請務必於上述期間提報。

### 三、出版組

(一) 校刊「雲聲」：

1. 校刊電子報出刊至第 429 期，每期電子報寄送全校教職員工、各學院碩博班學生及歷年畢業校友。
2. 電子報置於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臉書網站上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聲校刊 粉絲專頁。

(二)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第 15 卷第 2 期已編製，待印製後寄送。

(三) 學校概況：2017 年概況將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

(四) 專書出版：規劃出版《推動磨課師》專書，即將出版。

###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各項招生：

1.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4 名。正取生錄取 30 名，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一)至 12 月 13 日(二)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至 106 年 2 月 24 日(五)止，依簡章流用遞補原則至遞補日後，將遺缺流用至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 86 名。預定於 5 至 6 月辦理。

(二) 碩士班各項招生：

1. 105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名額 25 名，因報考人數 7 人未達簡章規定 15 人，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於招生網站最新消息完成公告，取消本學年度招生，報名費已全額退費。
2.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490 名，擇優錄取 64 名、正取生錄取 423 名，

合計 487 名，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一)至 12 月 13 日(二)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06 年 2 月 24 日(五)止，遺缺將流用至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3.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981 名，報名日期 105 年 12 月 7 日(三)至 106 年 1 月 4 日(三)止，考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4.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79 名，報名日期 105 年 12 月 7 日(三)至 106 年 2 月 9 日(四)止，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18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三) 四技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高中申請入學 3-5 月、繁星計畫 3-5 月、推薦甄選 5-7 月、技優 5-7 月、身心障礙 12-5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四) 二技招生：預計 6 月受理報名作業。

(五) 外國學生招生：2017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 2 個梯次申請，共錄取 10 人，錄取生報到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25 日。

(六) 招生宣導：

1.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事宜。

2. 針對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除透過臉書、電子信箱轉傳招生訊息外，並購買各大入口網站 BANNER 廣告、台北京站燈箱廣告、海報張貼、電視跑馬燈等各種方式供考生知悉。

**主席裁示：**

一、註冊組工作報告第(三)預研究生申請至 1 月 26 日，請各系所加強宣導，鼓勵學生申請。

二、註冊組工作報告第(八)項研究所甄試入學新生驗證提前至 2 月 18 日辦理，請各系所在當日安排活動，增加與學生互動以留下學生。

三、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二)碩士班報名到 1 月 4 日，目前只有 480 幾人取號，實際完成報名人數未達 300 人，與去年總報名人數有 1200 人相距甚大，請各系所積極招生。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科法所提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生「憲政法治」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

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本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送交成績後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

三、本成績更正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經科法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成績更正申請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49 人，實際出席人數 41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0 人）投票後結果如下：同意票 30 票、不同意 10 票、廢票 0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7 票）。

三、通過科法提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生「憲政法治」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

修訂本校學則第四篇及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配合 106 學年度新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決議，於學則增訂第四篇予以規範，並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討論會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三。

決議：學則第 35 條修正為「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三。

案由三

修正「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修正「選課要點」第 3 點、「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第 4 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配合 106 學年度「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成立而作法規修訂。
- 二、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五。

決議：

- 一、「選課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修正為「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各系所規定」，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五。
- 二、「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修正照案通過。第 8 點學分費與雜費說明，請於審議 106 年學雜費會議後，依四技進修部實際收費方式修正第 8 點內容。

案由五

新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為期系所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關係發生爭議時，處理上有所依循，特訂定此要點。
- 二、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新訂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決議：撤案。請課教組依本日會議委員意見再擬草案，並函請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

修正「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4、5、6 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修訂「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4、7、9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明：

- 一、新增「教育學程」字眼於要點四、七及九，以明確說明於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
-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審議106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符合實際授課與通識中心規範，自106學年度起之學分組合調整為為2-0-2。
- 二、依照「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役男檢具在學校修習軍訓課程成績單，可辦理折抵役期。
- 三、各系所於課程流程圖內依照專業考量，備註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

決議：請各系所決議是否要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納入畢業學分，無論是否要納入，請務必於課程流程圖上明確說明，並將修正後課程流程圖送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九

審議課程流程圖修訂及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補提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經第5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必修課程流程圖審議暨修訂
  - (一) 補審議104學年度前瞻學位學士學程課程流程圖，105學年度未修正。
  - (二) 105學年度機械系必修課「科技英文(一)、(二)」更改學分組合為1-3-2，並同步修正104學年度大學部課流圖二下「科技英文(二)」與105學年度課流圖二上、二下之「科技英文(一)、(二)」學分組合。
- 三、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補提

- (一) 國管學程考量開課時程，新增配套「資訊管理(3-0-3)」可抵免資訊素養(3-0-3)。
- (二) 105學年度視傳所、設計所必修課程流程圖「設計論文導讀」(3-0-3)補提更名為「設計論文導論」(3-0-3)。
- (三) 應外系於103學年度刪除必修課「語言學概論」(2-0-2)漏未設定配套，補提配套為「英語語言學概論(一)」(2-0-2)。

四、課程流程圖修訂及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補追認 104-105 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暨審議 106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5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補追認 104、105 學年度四年制國際生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將二年級「職場英文」調整至三年級；105 學年度四年制國際生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新增「服務學習」。
- 三、補追認 105 學年度二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新增備註：外籍二技專班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得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 四、106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新增四年制進修部）
  - (一)「歷史思維」更名為「文明變遷」並改為興趣選項必修課程，類別興趣選課之優先順序為體育專項選項必修課程→通識課→院系所有人數限制課程→專業選修→文明變遷。
  - (二)為讓大一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及融入大學生活，取消「誠敬恆新」通識課程分類。
    - 1. 學生僅需於畢業前修滿通識課程 8 學分即可，開放大一至大四學生皆可選修，選修順序為大四→大一→大二、大三。
    - 2. 配套措施：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得適用新法，學生於畢業前修滿通識課程 8 學分即可。
  - (三)因應 106 學年度新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爰制定四年制進修部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 五、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必修課程修訂
  - (一) 105 學年度入學四技一年級之「管理學(一)、(二)」學分組合為 2-0-2，共 4 學分，經管理學小組會議暨院主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更改為 3 學分課程。
  - (二) 修習「管理學(一)或(二)」未通過者，則修習「管理學」(3-0-3)抵免。
  - (三) 修習「管理學(一)與(二)」未通過者，則修習「管理學」(3-0-3)抵免與「管理學團隊演練」(1-0-1)抵免。

六、相關資料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106 學年度財金系與越南商業大學境外專班課程流程圖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5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財金系規劃 106 學年度於越南商業大學開設境外專班，課程流程圖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5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辦理。
- 四、院推薦之特色課程，計有四個學院共推薦 34 門、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特色課程計有 4 門(加分學年期 105-1 至 107-2)，清單如下：

單位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工程學院	電機系	EE4009	嵌入式系統導論	電機系	EE6031	軌道電力技術
	電子系	EL2020	創客：概念發想	環安系	SHE3021	工業毒物學
	化材系	CHE4009	化工分離程序	化材系	CHE4031	高分子加工與實習
	營建系	CE3025	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	營建系	CE3029	建築資訊模型
	資工系	CSIE3036	A P P 程式設計	資工系	CSIE4029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之跨領域應用
管理學院	工管系	IEM6004	多變量分析	企管系	BA6057	國際行銷管理
	資管系	IM4019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財金系	Fin4033	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
	會計系	Acc7027	電腦稽核研討	管院	CM4002	創新事業規劃
	國管學程	IPM3019	國際創新管理			
設計	工設系	ID3031	設計見習	創設系	DCD2039	創客：概念發想



學年度 7 人、104 學年度 2 人。

- (2) 由於工程學院跨領域學程數已達 6 個，加上近年工業 4.0 議題興起，故將相關學程整合，並結合機械、電機、電子、資工、資管、工管開設具跨領域及實用性之生產力 4.0 學程。
- (3) 自 106 學年度起，即停止招收入學新生，惟舊生若完成學程修習規定，仍具有申請學程證書資格。

(二) 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終止說明

1. 「製商整合學程」自 88 學年度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自動化人才，推動製商整合教學科技人才培育計劃，由本中心主導規劃與執行學程運作，結合工程、管理及設計領域的跨院系整合型學程，以「製商整合概論」必修課程貫穿學習核心。(一) 工程領域：培養學生環境工程、安全衛生、災害預防與綠色環境資源各領域所需的基本知識。(二) 商業及管理領域：培養學生商業及管理人才所需之管理基礎及專業知識、管理技術與實作能力以進行整合資源及解決問題。(三) 培養學生審美與創造力。
2. 本學程 88-104 學年度修習人數共計 1,059 人，取得學程結業證明者共 294 人；近年修課人數及證書取得人數逐年減少(105 學年度 0 人、104 學年度 1 人、103 學年度 7 人)，此績效亦為該學程退場之評估檢核要點。
3. 隨著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及就業市場型態之轉變，中心在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規劃將著重以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為核心主軸。103 學年度與鼎新電腦公司合作實施「企業資源規劃學程」，開設業師協同授課之「ERP-配銷模組」與「企業營運與資訊應用實務」必修課程，同時協助學生考取 ERP 證照，引領學生進入鼎新電腦公司實習以及踏入職場就業的專業實務技能課程，原「製商整合學程」遂辦理終止實施之申請。
4. 「製商整合學程」於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凡於 102-105 學年度間修習原學程之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並修滿計 21 學分者，仍可提出申請並發予結業證明書。

(三) 修訂學程計有：管理學院「創新創業學程」，修訂課程規劃計 53 學分，以符合「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 60 學分為限。其修訂資料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

審議前瞻學位學士學程謝宗良等人申請轉系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轉系申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三)

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次共計申請 9 名，相關資料經審核後，共計 9 名通過。

三、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系學生名單：

編號	學號	姓名	原系級	擬轉入系級	系所審查意見	入學管道
1	B10436042	謝宗良	創設系二年級	前瞻學程二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2	B10300095	邱煜堅	機械系二年級	前瞻學程二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3	B10512008	劉宗瑋	電機系一年級	前瞻學程一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4	B10400086	曾百毅	機械系一年級	前瞻學程一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5	B10500077	余子漢	機械系一年級	前瞻學程一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6	B10511003	張書維	機械系一年級	前瞻學程一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7	B10512009	林京叡	電機系一年級	前瞻學程一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8	B10500085	邱靖富	機械系一年級	前瞻學程一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9	B10511004	蔡旻育	機械系一年級	前瞻學程一年級	錄取	技優保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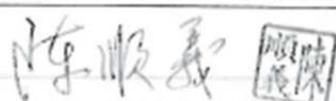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8~11月份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學制	休學 中	申請 休學	小計	退學	大學部合計		碩班合計		碩在班合計		博班合計		共計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工程學院	工程不分系	四技	0	3	3	3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19	17	36	11											
	機械工程系	四技	3	5	8	8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專班	0	0	0	8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3	4	7	3											
	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	1	0	1	1											
	電機工程系	四技	3	12	15	5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5	12	17	6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2	3	2											
	電子工程系	四技	1	4	5	7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3	8	11	2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1	2	3	0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四技	3	7	10	5	67	50	66	29	39	8	42	13	214	100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二年制專班	0	0	0	1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碩士班	5	6	11	8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	7	18	6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博士班	0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	6	7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0	5	5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2	0	2	1											
營建工程系	四技	4	6	10	4												
營建工程系	二年制專班	0	0	0	0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6	3	9	3												
營建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7	11	18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4	5	9	2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1	5	6	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5	8	13	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專班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7	13	20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2	14	26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4	2	6	3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	5	6	1											
	企業管理系	二技	0	2	2	0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3	6	9	5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9	7	16	6											
	企業管理系	碩士境外專班	0	0	0	2											
	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	8	13	21	4											
	資訊管理系	四技	2	2	4	3											
	資訊管理系	二技	0	7	7	1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1	7	8	1	40	15	55	21	61	18	45	13	201	67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	2	7	4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6	5	11	2											
	財務金融系	四技	1	1	2	1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4	7	11	2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2	5	7	3											
	財務金融系	博士班	3	3	6	2											
	會計系	四技	2	1	3	0											
	會計系	二年制專班	0	1	1	0											
	會計系	碩士班	1	2	3	1											
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3	2	5	0												
會計系	博士班	1	0	1	2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	0	2	2	1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2	4	1												

學院	系所	學制	休學 中	申請 休學	小計	退學	大學部合計		碩班合計		碩在班合計		博班合計		共計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8	10	2											
	設計學研究所	博士班	9	17	26	13											
	工業設計系	四技	0	5	5	5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3	6	9	4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技	4	5	9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9	6	15	5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技	1	9	10	10	36	24	69	19			26	13	131	5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9	6	15	2											
	數位媒體設計系	四技	3	2	5	2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3	7	10	3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技	6	1	7	4											
	創意生活設計系	二年制專班	0	0	0	0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4	6	10	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技	0	2	2	0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2	2	4	3											
	應用外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	7	11	18	5											
	應用外語系	二年制專班	0	0	0	0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技	0	8	8	2											
	文化資產維護系	二年制專班	0	0	0	0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6	8	14	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4	7	11	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5	4	9	3	10	2	48	23	49	17	3	0	110	4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0	3	3	0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2	6	8	7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2	7	9	4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1	4	5	1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	3	4	3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0	4	4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0	2	2	2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7	2	9	2												
全 校：							153	91	238	92	149	43	116	39	656	265	
大學部休學153人、退學91人，研究所休學503人、退學174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5 年 7 月 12 日

學生姓名	林俊銘	學 號	B10212045	年制/系列/ 班別	四電機三 A
課程名稱	憲政法治		課 號	1235	
更正前 成 績	45		更正後 成 績	60	
檢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如下)  說明詳細情形： 該生期末報告(口頭報告)時未到，事後補交書面報告一份。					
任課教師 簽 章	陳順義  105年7月12日			聯絡電話	0973585840
系務會議 決議	105年07月13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 7 人 出席人數： 7 人 同意更改： 7 票 不同意更改： 0 票			承辦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系所主管 簽 章	
註冊組 承辦人	 超過一週從成績更正，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註冊組長 簽 章		教務長 簽 章	

備註：

- 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依據 104 年 11 月 11 日教師評鑑改善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104.11.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地點：理科大樓科技法律研究所 DS123A 討論室

主持人：王所長服清

紀錄：粘羽庭

出席人員：張國華老師、吳威志老師、蔡岳勳老師、楊智傑老師、袁義昕老師、譚純良老師

壹、主席報告

本人即將卸任，未來將由蔡岳勳老師擔任所長一職，謝謝各位老師之長期支持。

貳、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修正案由八、本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申請，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法律專題改專利法專題。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學務、行政方面：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事項：

1. 案由一：本所主管遴(推)選依據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批示：「聘請蔡岳勳老師擔任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2. 案由二：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流程圖案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並執行中。
3. 案由三：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程案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並執行中。
4. 案由四：本所英文畢業門檻討論案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委員討論通過維持不更動，已回覆至語言中心。
5. 案由五：修習本所課程抵免學分討論案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委員討論通過。
6. 案由六：本所教師升等課程類別規範-特色或務實致用課程討論案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委員討論通過並回覆教務處。
7. 案由七：本學年度王服清老師、蔡岳勳老師提出升等教授之申請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委員討論通過。
8. 案由八：本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申請案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委員討論通過。

臨時動議：案由一：105 年修業要點關於指導教授提報時程及相關畢業程序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委員討論由楊智傑老師先作修訂，待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之。

案由二：105 年 3 月 29 日通過之院教評之專任教師升等要點經本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委員討論一致決議向 2016 年 4 月 28 日院教評會提出臨時動議，聲明異議。經院教評會議審議後，新制學院升等辦法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 2 年為緩衝、過渡期並由各系所提列期刊名稱由學院聘請校外委員審查。

以下經所上全體七位專任老師以共識決方式，決議以下之名單：

- (二)所教評會委員：張國華教授、吳威志教授、王服清副教授、蔡岳勳副教授、楊智傑副教授、袁義昕副教授、施東河教授(資管所)
- (三)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張國華老師、吳威志老師、王服清老師、蔡岳勳老師、楊智傑老師、袁義昕老師、惲純良老師、校外學者-林恩璋教授(任職東海大學法律系)、業界代表-黃榮鏗經理(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校友代表-王翼升律師(任職城德律師事務所)、程立馨會長(學生代表)
- (四)圖書委員：楊智傑老師
- (五)院課程委員會：惲純良老師
- (六)傑出校友-院甄選委員：袁義昕老師
- (七)院務會議：吳威志老師、王服清老師
- (八)校務會議：惲純良老師

案由二：本所 106 級碩士班分組招生員額及考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106級碩士班招生員額因他系所釋出名額，故為碩士班(一般生)另增2名，共為21名，關於組別人數與考科，教務處提出建議是否依照報名人數決定各組錄取名額，以作各組錄取名額彈性，請討論。

(105級碩班一般生19名-甲組11名，考科為法學概論，乙組8名，考科為民法)

決議：同意依照報名人數再決定各組錄取名額，碩士班(甲組)考科維持法學概論，碩士班(乙組)則取消筆試，惟碩士班入學(甲、乙組)皆仍維持面試作業，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 105 學年相關畢業程序，草案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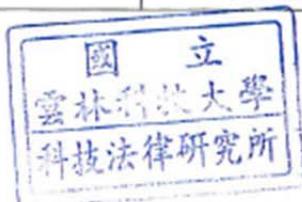
決議：本所 105 級甲、乙組同學可同時於二年級提報指導教授，但非二年級一定須執行提報作業，論文計畫書的提報改為開學後三個月提出，照案通過。

案由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憲政法治課程林俊銘同學(電機三A)成績是否同意更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成績更正申請書乙份，如附件四。

決議：所上全體七位專任老師以全數7票同意憲政法課程的電機系林生成績更正，並認定陳姓授課老師並無疏失之處，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	會議主席
助理粘羽庭	王服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u>學生差假請假規定</u>」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u>請假要點另訂之。</u></p>	<p>配合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決議廢除「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及學務處「學生差假請假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u>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 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 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 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 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 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 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法第 27 條「----；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li> <li>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本法第 26 條第 5 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 128 學分；----。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u>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u>」</li> <li>3. 學位授予法 第 3 條「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li> <li>4. 依本校學則第 52 條「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p> <p>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p>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p> <p>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p>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爰此，於第1項第4款增訂「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以符合明確規定。</p>
<p>第六十五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u>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p> <p>五、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p> <p>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p>第六十五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p> <p>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li> <li>2. 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 7 條第 2 項「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第 7-1 條「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li> <li>3. 依本校學則第 67</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技術報告）定稿。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爰此，於第1項第4款增訂「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以符合明確規定。</p>
<p>第<u>六</u>篇 學籍管理 第<u>八十八</u>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第<u>四</u>篇 學籍管理 第<u>六十九</u>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1. 篇次、條號調整</p>
<p>第<u>八十九</u>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p>	<p>第<u>七十</u>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p>	<p>1. 條號調整 2. 配合現行作法刪除第2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每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簽請校長核備。</u></p>	
<p>第<u>九十</u>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p>	<p>第<u>七十一</u>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u>轉學名冊</u>、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u>第一學期</u>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新生入學名冊已包含轉學名冊，爰予以刪除。</li> <li>3. 現入學學生有部分於春季班入學，爰刪除第一學期字眼。</li> </ol>
<p>第四篇 四技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部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四、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四技進修部」學制篇章</li> <li>2. 新增條文</li> <li>3. 說明入學資格</li> </ol>
<p>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說明需依規定繳納費用才完成註冊</li> </ol>
<p>第七十一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說明上課時間及</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修習學分上下限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1. 新增條文 2. 說明轉系規範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1. 新增條文 2. 說明修業年限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1. 新增條文 2. 說明修業學分下限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 新增條文 2. 說明跟學制修課學分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1. 新增條文 2. 說明畢業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 新增條文 2. 說明其他適用依據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u>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七條</u>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u>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一條</u>	條號調整
第七篇 附則	第六篇 附則	1. 篇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十一條</u>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p>	<p><u>第八十二條</u>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p>	<p>2. 條號調整</p>
<p><u>第九十二條</u> <u>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u></p>		<p>1. 新增條文 2. 對於學生身分之變更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及授權。 3. 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4 點「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第 15 點「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第 18 點「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十三條至九十九條</u>	<u>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u>	條號調整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

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 (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 (限直系血親) 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 (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 (含體育) 不及格須重修。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

- 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 四十四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六、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 第 四十六 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 第 四十八 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 四十九 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五十一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 (所) 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五、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第五章 轉所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班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 (技術報告) 定稿。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 六十八 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四篇 四技進修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 六十九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部一年級肄業：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四、 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 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 七十一 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 七十二 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七十三 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 七十四 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第 七十五 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七十六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 七十七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 七十八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九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八十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 八十一 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 八十二 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 第 八十三 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 第 八十四 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 八十五 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 八十六 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 第 八十七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篇 學籍管理**

- 第 八十八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 八十九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 九十 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篇 附則**

- 第 九十一 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 九十二 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 第 九十三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 第 九十四 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九十五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九十六 條 本校學生擔任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之規定另訂之。
- 第 九十七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 九十八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十九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u>學</u>制之不同得按各<u>學</u>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u>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u>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u>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u>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u>學</u>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u>年</u>制之不同得按各<u>年</u>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u>四年制</u>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u>年</u>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文字酌予新增修正。</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學制之不同得按各學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為使擬修讀輔系學生具備修讀之能力，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學生如有修習通過與各系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各系得予承認或另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為輔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為避免輔系身分不確定，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為確認畢業資格，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p> <p>(二) 大學部日間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進修部四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但成績優異者，依第三款辦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p> <p>(三)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p> <p>(四) <u>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各系所規範。</u></p> <p>(五)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p> <p>(六)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p>	<p>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p> <p>(二) 大學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三款辦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p> <p>(三)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p> <p>(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p> <p>(五)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四技進修部的設立，擬於第二款增加進修部同學每學期選課學分上、下限規定。</li> <li>2. 為符合各系所需，擬增列第四款規定，由各系所規範一般生修習在職班學分數上限。</li> <li>3. 以下序號依序調整。</li> </ol>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選課方式為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二) 大學部日間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三款辦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 (三)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 (四)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各系所規定。
  - (五)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
  - (六)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四、初選或預選均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加退選時亦同。
- 五、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院系（所）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大學部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始可。研究所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惟認定他系（所）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依各系（所）自行認定。
- 七、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可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

大學部規定。

- 十、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抵免學分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以英語授課者，大學部修課未足五人，研究所修課未足二人均不開課。
- 十二、前條開課人數限制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三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五人，研究所碩士班選修科目研究生人數未達六人，均不開課，因設備限制，則不受此限。
- 十三、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之字樣。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因本點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十四、選課確認：
  - （一）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 （二）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3. 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
  - （三）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產業實務實習之一，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b>進修部學生</b>等）。</p> <p>被實習機構退訓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經系、所務相關會議核准者，得以校內專業服務三百二十小時代替。</p>	<p>四、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產業實務實習之一，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p> <p>被實習機構退訓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經系、所務相關會議核准者，得以校內專業服務三百二十小時代替。</p>	<p>配合 106 學年度「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成立，考量學生學習狀況，而進行要點修訂。</p>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 一、為使本校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業實務實習方式至少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 修習產業實習課程：
 

開設二學分以上之產業實習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上，及實習時數應達三百二十小時（含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修習專題實習課程：
 

開設一學分以上之實務專題課程，並完成執行產業實務之專題。
    - (三) 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
 

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為期至少四點五個月。
    - (四) 專案實習：
 

畢業前單一或不同專案實習累積達三百二十小時。

專案實習係指參加公民營機構辦理之專案見習或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或專業服務，其實習時數可累計。
    - (五) 各系所因系所特性與發展，產業實務實習方式得不限一款。
  -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四、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產業實務實習之一，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進修部學生**等）。
- 被實習機構退訓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經系、所務相關會議核准者，得以校內專業服務三百二十小時代替。

- 五、各系、所應訂定產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六、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需協助規劃實習課程內容、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事宜、實習中輔導與評估及實習後成效評估，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 七、產業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學期間實習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暑期實習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暑期實習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基本鐘點及超支鐘點內，課程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每位教師指導產業實習之學生人數不設上限，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支給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辦理。
- 八、學分費與雜費：
- (一) 大學部
1. 不另收學分費。
  2. 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產業實習」課程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為原則。
  3. 延修生修習產業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 (二) 研究所：依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草案（撤案）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為提供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一個協調的平台，而訂定此要點。
二、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依系(所)時程選定指導教授，以利論文研究之進行，同時亦應迴避配偶、血親及姻親關係。
三、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系(所)主管應提供研究生尋找指導教授必要之協助。
四、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存查，影本送課教組備查。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簽章程序。
五、於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須準備書面協議申請書，提經系（所）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生效。 (一) 書面協議申請書，由各系所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三) 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文件須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所）辦公室、研究生保留。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於變更指導教授時，若任一方有異議，得向系(所)申請協議，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以取得共識，平和變更。 協議文件應由原指導教授、系(所)辦公室、研究生、新指導教授分別留存。
六、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一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點至第五點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專案助理教授，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上為原則，必要

	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七、研究生對本要點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研究生對於申請協議結果有異議，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更換指導教授一律應依循規定程序提出，並完成申請書之簽章。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草案（撤案）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存查，影本送課教組備查。
- 五、於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須準備書面協議申請書，提經系（所）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生效。
  - (一) 書面協議申請書，由各系所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 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文件須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所）辦公室、研究生保留。
- 六、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一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點至第五點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對本要點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經費管理原則：</p> <p>(一)校內經費分配：<u>依雙方經費分配原則，本校實際</u>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八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提撥予院，其餘由執行之系所統籌支用；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五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p> <p>(二)經費支用原則：</p> <p>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三千五百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p> <p>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一萬元整。</p> <p>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一萬元整。</p> <p>4. <u>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u></p> <p>5.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p>	<p>四、經費管理原則：</p> <p>(一)校內經費分配：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八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提撥予院，其餘由執行之系所統籌支用；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五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p> <p><u>(二)本要點之支出，依所需人事費、鐘點費、差旅費、交通費、設備費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提出經費預算表，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三)經費支用原則：</p> <p>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三千五百元為上限（<u>教授三千五百元、副教授三千四百元、助理教授與講師三千三百元</u>），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p> <p>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一萬元整。</p> <p>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一萬元整。</p> <p>4. <u>國外差旅費：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原則。</u></p>	<p>1.依 105-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暨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p> <p>2.因本要點第 2 點已明訂：「經費預算表，應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因此建議刪除第 2 項文字，避免重複。</p> <p>3.第 2 項第 1 目考量配合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鐘點費之一致性規定，建議本要點鐘點費僅規範最高上限，不再分級規範。</p> <p>4.第 2 項第 4 目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配合一致性規定寫法修訂</p> <p>5.第 2 項第 6 目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配合一致性規定寫法修訂。</p> <p>6.考量境外專班業務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之繁重，新增第 2 項第 7 目執行長酬勞。</p> <p>7.配合一致性規定寫法增訂第 2 項第 9、10 目</p> <p>8.條號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p> <p><u>6. 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u></p> <p><u>7. 執行長酬勞：負責境外專班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每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上限，每學年最多以十二個月計算；若該專班因故停招，不得再編列此項費用。</u></p> <p><u>8. 在台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u></p> <p><u>9. 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u></p> <p><u>10.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u></p>	<p>5.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核支。</p> <p>6. <u>生活學習生工讀費比照生活學習生獎助金標準，經費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u></p> <p>7. 在台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p>	
<p><u>五、經費節餘</u></p> <p><u>(一) 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u></p> <p><u>(二) 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u></p>		<p>1. 新增經費節餘款運用規範</p> <p>2. 以下條號調整</p>
<p><u>六、其他未盡事宜，參考「<u>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u>」辦理。</u></p>	<p>五、其他未盡事宜，<u>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經專簽同意</u>辦理。</p>	<p>1. 碩專班經費及境外專班經費皆屬自給自足為原則，配合一致性規定寫法增訂</p> <p>2. 條號調整</p>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所謂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一境外專班之經費編列都將列入雙方合約，並經雙方校長簽約後執行，各執行單位將依照合約編列詳細之經費預算表，應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以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開班單位之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織之，並得邀請開班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 三、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學生學費由境外學校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學費匯入本校。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 校內經費分配：依雙方經費分配原則，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八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提撥予院，其餘由執行之系所統籌支用；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五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
  - (三) 經費支用原則：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三千五百元為上限，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
    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一萬元整。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一萬元整。
    4.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6. 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7. 執行長酬勞：負責境外專班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每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上限，每學年最多以十二個月計算；若該專班因故停招，不得再編列此項費用。
    8. 在台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9. 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10.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

### 五、經費節餘

(一) 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二) 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

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六、其他未盡事宜，參考「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修習本中心 <u>教育學程</u> 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四、修習本中心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明確說明修習教育學程。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 <u>教育學程</u> 須具備以下資格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須具備以下資格	明確說明修習教育學程。
九、核准修習本中心 <u>教育學程</u> 者，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	九、核准修習本中心者，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	明確說明修習教育學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培育中等教育師資，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供本校各系二年級以上及博、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中心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八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八學分（含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 四、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五、本中心學生修習本中心科目，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下限為二學分，以二到三年時間修畢全部學程為原則，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上限不受此限。特殊情況，經中心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經本校錄取在案之學生。
  - (二)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內，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或具原住民籍學生及曾獲全國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 (三)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新生免計。
- 八、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中心學生。遴選規定如下：

(一) 初試：

1.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自傳(限手寫)、修習計畫(內含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動機，修課計畫，未來教學生涯規劃....等)。
2. 筆試：主要為考查學生對當前國內教育相關點問題之瞭解程度及文字表達能力。

(二) 複試：

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複試，以考核其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教育理念、態度等。

(三) 成績核計：

筆試成績(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百分之五十，內含自傳及修習計畫)=總成績。

(四) 錄取方式：

1. 筆試通過標準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2. 各類學生錄取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後提「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審議。
3. 各類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別錄取，其有總成績相同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列。
4.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5. 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辦理遞補為限。

九、核准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者，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

十、本校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亦得選修本中心所開課程，但不得要求改列為本中心學生。其細節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中心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中心前修習本中心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中心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及補繳學分費。

十二、本中心大學部學生升讀本校研究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他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就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依規定直接申請修習本學程。

前二項學生應於就讀本校研究所第一學年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否則以自動放棄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論；獲准繼續修習者，其已修之教育專業學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含通識 8 學分，計 30 學分)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哲學思考	憲政法治		
2-0-0	2-0-0	專項選項	專項選項	2-0-2	2-0-2		
		2-0-0	2-0-0				
散文選讀	文學欣賞	應用中文					
2-0-2	2-0-2	2-0-2					
歷史思維	生命教育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務	英文溝通實務	英文創作與發表	英文創作與發表		職場英文		
(一)	(二)	(一)	(二)		2-0-2		
0-2-1	0-2-1	2-0-2	2-0-2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0-2-0	0-2-0						
6-4-5	6-4-5	8-0-6	6-0-4	4-0-4	6-0-6	0-0-0	0-0-0
院必修科目（計 2 學分）						專業倫理	
						2-0-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0-0-0

**專業必修科目(計 50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跨域學術概論 2-0-2	專案研究 3-0-3	文化社會與產業 發展 3-0-3	美學素養與產業 提昇 3-0-3	全球視野與產業 趨勢 3-0-3	向大師學習 3-0-3	
	高階技術實作專 題(一) 0-6-3	高階技術實作專 題(二) 0-6-3	創客與創新實務 專題(一) 0-6-3	創客與創新實務 專題(二) 0-6-3			
	產業概論 2-0-2		專業實務實習 0-6-3	跨域實務實習 (一) 0-6-3	跨域實務實習 (二) 0-6-3	產業經營實務實 習(一) 1-8-5	產業經營實務實 習(二) 1-8-5
0-0-0	4-6-7	3-6-6	3-12-9	3-12-9	3-6-6	4-8-8	1-8-5

1. 專業選修依學生學習背景由四重輔導機制協助規劃課程地圖。
  2. 開課方式：(1)專班：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2)修課需洽前瞻學位學程辦公室：歷史思維、生命教育、散文選讀、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憲政法治。
  3. 體育：一至二年級必修，一年級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二年級專項選項，每學期 0 學分。
  4. 服務學習：一年級必修，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 ※ 前瞻學位學程必修課以「從匠到師」為目標，課程要有下列特質：(1)能將社會(及產業)實務問題帶入課堂；(2)高階技術、高階實務；(3)應用性抽象能力；(4)人文、社會、美學、國際觀、想像力、創造力；(5)培養跨域統整能力；(6)向大師學習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前瞻學士學位學程選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b>工程組(計 78 學分)</b>							
微積分 3-0-3	計算機概論 3-0-3	工程數學 3-0-3	電工學 3-0-3	流體力學 3-0-3	工業安全 2-0-2	專利寫作理論與 實務 3-0-3	
基礎物理 3-0-3	應用力學 3-0-3	微算機原理 及應用 3-0-3	資料結構 3-0-3	機械設計 3-0-3	科技與創新 管理 3-0-3	科技美學 3-0-3	
物理實驗 0-3-1	數位邏輯 設計 3-0-3	材料力學 3-0-3	材料科學 3-0-3	潔淨製程技術 3-0-3	綠色科技 3-0-3	科技與社會 3-0-3	
基礎化學 3-0-3	數位邏輯設計 實習 0-3-1	電路學 3-0-3	電子學 3-0-3	電力系統 3-0-3			
化學實驗 0-3-1	程式設計 與實習 3-3-4						
9-6-11	12-6-14	15-0-15	9-0-9	12-0-12	8-0-8	9-0-9	0-0-0

管理組(計 58 學分)

微積分	會計學	統計學	電子商務	新興市場分析	國際及商務禮儀	社會企業
3-0-3	3-0-3	3-0-3	3-0-3	3-0-3	2-0-2	3-0-3
管理學	經濟學	生產管理	財務管理	科技與創新管理	跨文化管理	技術預測與評估
2-0-2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計算機概論		消費者行為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商務		
3-0-3		3-0-3	3-0-3	溝通		
			中小企業管理	3-0-3		
			3-0-3			
			專案管理			
			3-0-3			
8-0-8	6-0-6	9-0-9	15-0-15	9-0-9	5-0-5	6-0-6
						0-0-0

設計組(計 58 學分)

素描	設計概論	設計方法與創意	設計思考	設計美學	設計倫理與	綠色產業設計
1-2-2	3-0-3	思考	3-0-3	2-0-2	法規	2-4-4
		1-2-2			2-0-2	
基本設計(一)	基本設計(二)	設計溝通與	設計與文化	品牌設計	時尚美學	
1-6-4	1-6-4	傳達	3-0-3	1-8-5	2-0-2	
		2-0-2				
色彩學	設計心理學	創意生活設計	社會設計	文化創意商品		
1-2-2	3-0-3	2-4-4	3-0-3	設計實務專題		
				3-0-3		

		人因概論	空間與文化				
		2-0-2	3-0-3				
3-10-8	7-6-10	7-6-10	12-0-12	6-8-10	4-0-4	2-4-4	0-0-0
<b>人文組(計 51 學分)</b>							
文化資產概論	文創產業概論	傳統技藝(一)	傳統技藝(二)	傳統技藝(三)	傳統技藝(四)	文化研究	
3-0-3	3-0-3	1-2-2	1-2-2	1-2-2	1-2-2	3-0-3	
社會與文化	博物館學導論	美學與文化	文化觀光	文化產業	舊建築再利用		
3-0-3	3-0-3	3-0-3	3-0-3	3-0-3	2-4-4		
文化人類學	社區營造	民俗與文化		文化經營			
導論	3-0-3	3-0-3		3-0-3			
3-0-3				文化行銷			
				3-0-3			
9-0-9	9-0-9	7-2-8	4-2-5	10-2-11	3-6-6	3-0-3	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選修依學生學習背景由四重輔導機制協助規劃課程地圖。</li> <li>2. 開課方式：(1)專班：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2) 修課需洽前瞻學位學程辦公室：歷史思維、生命教育、散文選讀、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憲政法治。</li> <li>3. 體育：一至二年級必修，一年級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二年級專項選項，每學期 0 學分。</li> <li>4. 服務學習：一年級必修，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li> <li>5. 前瞻學位學程必修課以「從匠到師」為目標，課程要有下列特質：(1) 能將社會（及產業）實務問題帶入課堂；(2) 高階技術、高階實務；(3) 應用性抽象能力；(4) 人文、社會、美學、國際觀、想像力、創造力；(5) 培養跨域統整能力；(6) 向大師學習</li> </ol>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含通識 8 學分，計 30 學分)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哲學思考	憲政法治		
2-0-0	2-0-0	專項選項	專項選項	2-0-2	2-0-2		
		2-0-0	2-0-0				
散文選讀	文學欣賞	應用中文					
2-0-2	2-0-2	2-0-2					
歷史思維	生命教育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務	英文溝通實務	英文創作與發表	英文創作與發表		職場英文		
(一)	(二)	(一)	(二)		2-0-2		
0-2-1	0-2-1	2-0-2	2-0-2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0-2-0	0-2-0						
6-4-5	6-4-5	8-0-6	6-0-4	4-0-4	6-0-6	0-0-0	0-0-0
院必修科目（計 2 學分）						專業倫理	
						2-0-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0-0-0

**專業必修科目(計 50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跨域學術概論 2-0-2	專案研究 3-0-3	文化社會與產業 發展 3-0-3	美學素養與產業 提昇 3-0-3	全球視野與產業 趨勢 3-0-3	向大師學習 3-0-3	
	高階技術實作專 題(一) 0-6-3	高階技術實作專 題(二) 0-6-3	創客與創新實務 專題(一) 0-6-3	創客與創新實務 專題(二) 0-6-3			
	產業概論 2-0-2		專業實務實習 0-6-3	跨域實務實習 (一) 0-6-3	跨域實務實習 (二) 0-6-3	產業經營實務實 習(一) 1-8-5	產業經營實務實 習(二) 1-8-5
0-0-0	4-6-7	3-6-6	3-12-9	3-12-9	3-6-6	4-8-8	1-8-5

5. 專業選修依學生學習背景由四重輔導機制協助規劃課程地圖。
  6. 開課方式：(1)專班：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2)修課需洽前瞻學位學程辦公室：歷史思維、生命教育、散文選讀、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憲政法治。
  7. 體育：一至二年級必修，一年級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二年級專項選項，每學期 0 學分。
  8. 服務學習：一年級必修，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 ※ 前瞻學位學程必修課以「從匠到師」為目標，課程要有下列特質：(1)能將社會(及產業)實務問題帶入課堂；(2)高階技術、高階實務；(3)應用性抽象能力；(4)人文、社會、美學、國際觀、想像力、創造力；(5)培養跨域統整能力；(6)向大師學習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前瞻學士學位學程選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b>工程組(計 78 學分)</b>							
微積分 3-0-3	計算機概論 3-0-3	工程數學 3-0-3	電工學 3-0-3	流體力學 3-0-3	工業安全 2-0-2	專利寫作理論與 實務 3-0-3	
基礎物理 3-0-3	應用力學 3-0-3	微算機原理 及應用 3-0-3	資料結構 3-0-3	機械設計 3-0-3	科技與創新 管理 3-0-3	科技美學 3-0-3	
物理實驗 0-3-1	數位邏輯 設計 3-0-3	材料力學 3-0-3	材料科學 3-0-3	潔淨製程技術 3-0-3	綠色科技 3-0-3	科技與社會 3-0-3	
基礎化學 3-0-3	數位邏輯設計 實習 0-3-1	電路學 3-0-3	電子學 3-0-3	電力系統 3-0-3			
化學實驗 0-3-1	程式設計 與實習 3-3-4						
9-6-11	12-6-14	15-0-15	9-0-9	12-0-12	8-0-8	9-0-9	0-0-0

管理組(計 58 學分)

微積分	會計學	統計學	電子商務	新興市場分析	國際及商務禮儀	社會企業
3-0-3	3-0-3	3-0-3	3-0-3	3-0-3	2-0-2	3-0-3
管理學	經濟學	生產管理	財務管理	科技與創新管理	跨文化管理	技術預測與評估
2-0-2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計算機概論		消費者行為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商務		
3-0-3		3-0-3	3-0-3	溝通		
			中小企業管理	3-0-3		
			3-0-3			
			專案管理			
			3-0-3			
8-0-8	6-0-6	9-0-9	15-0-15	9-0-9	5-0-5	6-0-6
						0-0-0

設計組(計 58 學分)

素描	設計概論	設計方法與創意	設計思考	設計美學	設計倫理與	綠色產業設計
1-2-2	3-0-3	思考	3-0-3	2-0-2	法規	2-4-4
		1-2-2			2-0-2	
基本設計(一)	基本設計(二)	設計溝通與	設計與文化	品牌設計	時尚美學	
1-6-4	1-6-4	傳達	3-0-3	1-8-5	2-0-2	
		2-0-2				
色彩學	設計心理學	創意生活設計	社會設計	文化創意商品		
1-2-2	3-0-3	2-4-4	3-0-3	設計實務專題		
				3-0-3		

		人因概論	空間與文化				
		2-0-2	3-0-3				
3-10-8	7-6-10	7-6-10	12-0-12	6-8-10	4-0-4	2-4-4	0-0-0
<b>人文組(計 51 學分)</b>							
文化資產概論	文創產業概論	傳統技藝(一)	傳統技藝(二)	傳統技藝(三)	傳統技藝(四)	文化研究	
3-0-3	3-0-3	1-2-2	1-2-2	1-2-2	1-2-2	3-0-3	
社會與文化	博物館學導論	美學與文化	文化觀光	文化產業	舊建築再利用		
3-0-3	3-0-3	3-0-3	3-0-3	3-0-3	2-4-4		
文化人類學	社區營造	民俗與文化		文化經營			
導論	3-0-3	3-0-3		3-0-3			
3-0-3				文化行銷			
				3-0-3			
9-0-9	9-0-9	7-2-8	4-2-5	10-2-11	3-6-6	3-0-3	0-0-0
<p>6. 專業選修依學生學習背景由四重輔導機制協助規劃課程地圖。</p> <p>7. 開課方式：(1)專班：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2) 修課需洽前瞻學位學程辦公室：歷史思維、生命教育、散文選讀、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憲政法治。</p> <p>8. 體育：一至二年級必修，一年級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二年級專項選項，每學期 0 學分。</p> <p>9. 服務學習：一年級必修，修課需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p>10. 前瞻學位學程必修課以「從匠到師」為目標，課程要有下列特質：(1) 能將社會（及產業）實務問題帶入課堂；(2) 高階技術、高階實務；(3) 應用性抽象能力；(4) 人文、社會、美學、國際觀、想像力、創造力；(5) 培養跨域統整能力；(6) 向大師學習</p>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工程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機械系	四	二	下	科技英文(二)	2-0-2	學分組合	二	下	科技英文(二)	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更改學分組合。</li> <li>2. 學分數未變不影響學生權益。</li> <li>3. 原本實際授課 4 小時，因授課時數為 2 小時。為避免學生爭議明訂本課程上課時數 4 小時。</li> <li>4. 重補修者，需修習科技英文(二)(1-3-2)。</li> <li>5. 104、105 學年度必修課流圖需修正學分組合</li> </ol>
	四	二	上	科技英文(一)	2-0-2	學分組合	二	上	科技英文(一)	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6 學年更改學分數組合，說明同上。</li> <li>2. 重補修者，需修習科技英文(一)(1-3-2)</li> <li>3. 105 學年度必修課流圖需修正學分組合</li> </ol>

## 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

系所	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說明
國管學程	資訊素養(3-0-3)	計算機概論(3-0-3)或資訊管理(3-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104 學年度刪除必修課「資訊素養」，配套措施為修習本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計算機概論 3-0-0」抵免之。</li> <li>考量學生畢業期程與下學期並未開設「計算機概論」，爰增設配套科目「資訊管理(3-0-3)」抵免。</li> </ol>
視傳所 設計所	設計論文導讀(3-0-3)	設計論文導讀(3-0-3)更名為設計論文導論(3-0-3)，未變更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3 學年度上學期提系課程委員會，但漏未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爰於本次補提。</li> <li>重補修者，需修習設計論文導論(3-0-3)。</li> </ol>
應外系	語言學概論(2-0-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103 學年度刪除必修課「語言學概論」，故須修習該課程之學生得以 2 學分必修課「英語語言學概論(一)」作為抵免。因之前漏未設定配套，爰於本次補提。</li> <li>重補修者，需修習英語語言學概論(一)(2-0-2)。</li> </ol>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起 **四年制國際學生**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專項選項	體育專項選項	應用中文	哲學思考		
2-0-0	2-0-0	2-0-0	2-0-0	2-0-2	2-0-2		
歷史思維	生命教育	華語(五)	文學欣賞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一)	華語(三)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職場英文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二)	華語(四)						
2-0-2	2-0-2						
8-2-6	8-2-6	6-0-4	6-0-4	6-0-6	4-0-4		

註：

1. 華語、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歷史思維：負責單位-文資系。
4. 生命教育、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6. 通識課程：以修習通識全英語課程為優先，每學期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7. 開課方式：(1)專班-華語、歷史思維、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  
 (2)隨班-體育、生命教育、職場英文  
 (3)興趣選項-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起 **四年制國際學生**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專項選項	體育專項選項	應用中文	哲學思考		
2-0-0	2-0-0	2-0-0	2-0-0	2-0-2	2-0-2		
歷史思維	生命教育	華語(五)	文學欣賞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一)	華語(三)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職場英文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二)	華語(四)						
2-0-2	2-0-2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0-2-0	0-2-0						
8-2-6	8-2-6	6-0-4	6-0-4	6-0-6	4-0-4		

註：

1. 華語、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歷史思維：負責單位-文資系。
4. 生命教育、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6. 通識課程：以修習通識全英語課程為優先，每學期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7. 開課方式：(1)專班-華語、歷史思維、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  
 (2)隨班-體育、生命教育、職場英文  
 (3)興趣選項-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課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起各系二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資管、企管 (含通識 2 學分, 計 10 學分)			
職場英文 2-0-2	文學欣賞 2-0-2		
通識課程 2-0-2	歷史思維 2-0-2	憲政法治 2-0-2	
服務學習 0-2-0	服務學習 0-2-0		
4-2-4	4-2-4	2-0-2	

\*外籍二技專班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得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欣賞：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歷史思維：負責單位-文資系。
4. 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每學期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起各系四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機械(AB)、營建、資工、電機(AB)、電子(AB)、化材(AB)、環安、工程不分系、文資(含通識8學分，計30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哲學思考 2-0-2	憲政法治 2-0-2		
散文選讀 2-0-2	文學欣賞 2-0-2	應用中文 2-0-2					
文明變遷 2-0-2	生命教育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服務學習 0-2-0	服務學習 0-2-0						
6-4-5	6-4-5	8-0-6	6-0-4	4-0-4	6-0-6		
建築、應外、資管、企管、工管(AB)、財金、工設、視傳、會計、數媒、創設、國管學程(含通識8學分，計30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憲政法治 2-0-2	哲學思考 2-0-2		
散文選讀 2-0-2	文學欣賞 2-0-2		應用中文 2-0-2				
生命教育 2-0-2	文明變遷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服務學習 0-2-0	服務學習 0-2-0						
6-4-5	6-4-5	6-0-4	8-0-6	6-0-6	4-0-4		

註：1. 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散文選讀、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文明變遷：負責單位-文資系，畢業前修畢即可。

4. 生命教育、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憲政法治：負責單位-科法所。

6. 體育：每學期0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7. 通識課程：取消「誠敬恆新」分類，畢業前修滿8學分。開放大一至大四生修習，每學期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8. 開課方式：興趣選項-文明變遷、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起各系二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資管、企管 (含通識 2 學分, 計 10 學分)			
職場英文 2-0-2	文學欣賞 2-0-2		
通識課程 2-0-2	文明變遷 2-0-2	憲政法治 2-0-2	
服務學習 0-2-0	服務學習 0-2-0		
4-2-4	4-2-4	2-0-2	

\*外籍二技專班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得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欣賞：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歷史思維：負責單位-文資系。
4. 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取消「誠敬恆新」分類，畢業前修滿 8 學分，每學期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起 **四年制國際學生**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專項選項	體育專項選項	應用中文	哲學思考		
2-0-0	2-0-0	2-0-0	2-0-0	2-0-2	2-0-2		
文明變遷	生命教育	華語(五)	文學欣賞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一)	華語(三)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職場英文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二)	華語(四)						
2-0-2	2-0-2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0-2-0	0-2-0						
8-2-6	8-2-6	6-0-4	6-0-4	6-0-6	4-0-4		

註：

1. 華語、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文明變遷：負責單位-文資系，畢業前修畢即可。
4. 生命教育、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6. 通識課程：取消「誠敬恆新」分類，畢業前修滿 8 學分。開放大一至大四生開始修習，以修習全英語通識課程為優先，每學期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7. 開課方式：(1)專班-華語、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  
(2)隨班-體育、生命教育、職場英文  
(3)興趣選項-文明變遷、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起 **四年制進修部**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附件 1-3-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專項選項	體育專項選項	哲學思考	憲政法治		
2-0-0	2-0-0	2-0-0	2-0-0	2-0-2	2-0-2		
散文選讀	文學欣賞	應用中文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生命教育	文明變遷	通識課程	英文創作與	職場英文			
2-0-2	2-0-2	2-0-2	發表(二)	2-0-2			
英文溝通實	英文溝通	英文創作與	2-0-2				
務(一)	實務(一)	發表(一)					
0-2-1	0-2-1	2-0-2					
6-2-5	6-2-5	8-0-6	6-0-4	6-0-6	4-0-4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散文選讀、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文明變遷：負責單位-文資系，畢業前修畢即可。
4. 生命教育、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憲政法治：負責單位-科法所。
6.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7. 通識課程：取消「誠敬恆新」分類，畢業前修滿 8 學分，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起 **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106		第二學年 107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2-0-0	2-0-0						
文學欣賞	應用中文	哲學思考	憲政法治				
2-0-2	2-0-2	2-0-2	2-0-2				
生命教育	文明變遷						
2-0-2	2-0-2						
英文溝通實 務(一)	英文溝通 實務(二)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0-2-1	0-2-1	2-0-2	2-0-2				
6-2-5	6-2-5	4-0-4	4-0-4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文明變遷：負責單位-文資系。
4. 生命教育、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憲政法治：負責單位-科法所。
6.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7. 通識課程：取消「誠敬恆新」分類，畢業前修滿 8 學分，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人文與科學 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年制	10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06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管院	四	一	上	管理學(一)	2-0-2	刪除	一	上 或 下	管理學	3-0-3	1. 如管理學(一)或管理學(二)修課未通過者,則修讀「管理學」3-0-3 辦理抵免。 2. 如管理學(一)與管理學(二)皆修課未通過者,則修讀「管理學」3-0-3 與企管系所開設之「管理學團隊演練」1-0-1 學分課程辦理抵免。
管院	四	一	下	管理學(二)	2-0-2	刪除					
通識教育中心	四	一		歷史思維	2-0-2	更名	一	上	文明變遷	2-0-2	重修「歷史思維」者,得以「文明變遷」抵免之

## YunTech 2017 Finance-Master of Science (MS) Course flow

### Course Flow (Professor)

105.11.9 Department Affair Meeting updated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Third Semester
Management Economics 管理經濟學 Professor of VCU 3-0-3	Behavioral Finance 行為財務 Li ,Chun An 3-0-3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金融市場與商品 Liu,Chih Liang 3-0-3
Financial Management 財務管理 Li ,Chun An 3-0-3	Management Evaluation in Financial Industry 管理績效評估 Cheng, Cheng-Ping 3-0-3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金融機構管理 Professor of VCU 3-0-3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Professor of VCU 3-0-3	Econometrics 計量經濟學 Hsu, Ai Chi 3-0-3	Financial Decision Making 財務決策 Chou , Shu Ching. 3-0-3
	Investment Management 投資管理學 Professor of VCU 3-0-3	Master Thesis 碩士論文 VUC/YunTech 6-0-6
9-0-9	12-0-12	15-0-15
<b>Total Credits: 36</b>		

註 1：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學分)

註 2：實際開課課程、順序及授課老師，可視課程需要進行部份調整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學程」學程規定

101年5月17日 101學年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創新創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 本學程宗旨係著重於創意人才長期培育，利用更多資源培植學生創新概念、技術，包含科技、管理、財務…等多方面專業知識，讓學生能夠相互運用所學，透過彼此專業知識之交流，擴展高等技職校院學生及相關團隊人員之創造力、世界視野與科技能力實務經驗，達成培育國際人才，有助於知識產業的發展。
- 三、 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之總分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21學分，其中包含核心課程計6學分，選修課程計15學分。選修課程共分為五組（創意設計與行銷組、事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技術創新組、人文創新組），學生至少由各組任意選一組，或各組別所列的教學課程中選修5門課15個學分。
- 五、 本學程應修課程規定，如表1學程課程規劃表。唯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且達應修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創新創業學程結業證書。
- 八、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創新創業學程課程規劃表(舊表)

核心必修課程(6 學分)				
由校內專業教師及業界師資共同授課	上學期必修課程	學分	下學期必修課程	學分
	創新事業導論	3	創新事業規劃	3
	給予學生創新事業、科技創新技術概念，以及各種創新機會來源。		從模擬轉向創意發想、創新至事業發展的真实情境，參與創新事業計畫討論與演練。	
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155 學分選 15 學分修習)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創意設計與行銷組 (設計學院)	新產品行銷	2	設計經營與創業	3
	產品計劃	2	企業識別系統(三)	3
	企業識別系統(一)	3	創業設計實務(二)	3
	創業設計實務(一)	3	設計美學	2
	設計概論	3	基本設計(三)	4
	基本設計(一)	4	設計方法	3
	網路規劃與設計	2	創業生活產業實習	1
	3D 電腦繪圖	2	設計行銷	3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事業管理組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電子商務	3	顧客關係管理	3
	管理實務	3	會計學	3
	專案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決策支援系統	3	統計應用軟體	3
創業管理組 (管理學院)	管理會計	3	創業管理	3
	推廣策略	3	服務業管理	3
	專案管理	3	組織與管理	3
	企業文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行銷管理	3
技術創新組 (工程學院)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	綠能元件之結構與製程	3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	3	固態照明工程概論	3
	數位邏輯設計	3	工業安全管理	3
	材料科學導論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人文創新組 (人文學院)	企業文化專題	3	文化行銷	2
	生態旅遊經營與管理	3	台灣觀光行銷	3
	休閒體驗行銷專題研究	3	活動企劃與行銷	3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3	人際溝通	3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表 1 創新創業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後新表)

核心必修課程(6 學分)				
由校內專業教師及業 界師資共同授課	上學期必修課程	學分	下學期必修課程	學分
	創新事業導論	3	創新事業規劃	3
	給予學生創新事業、科技創新技術概念，以及各種創新機會來源。		從模擬轉向創意發想、創新至事業發展的真實情境，參與創新事業計畫討論與演練。	
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48 學分選 15 學分修習)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創意設計與行銷組 (設計學院)	產品計劃	2	設計經營與創業	3
	設計美學	2	設計概論	3
	設計方法	3		
事業管理組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電子商務	3	專案管理	3
創業管理組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	3	服務業管理	3
	推廣策略	3	組織與管理	3
	企業文化	3		
技術創新組 (工程學院)	工業安全管理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人文創新組 (人文學院)	文化行銷	2		